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研究所共同指導申請單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系 所 班 別 | | 申 請 日 期 | |
| 學 生 姓 名 | | 學 號 | |
| 具 體 理 由 | | | |
| 原 任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 | | | |
|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 | | | |
| 系 所 主 管 意 見 及 簽 章 | | | |
| 備 註 | <p>1.研究生、專題生因特殊原因，需共同指導時，請填具本單，並須於一個月內完成程序。</p> <p>2.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，送系(所)務會議核備。</p> <p>3.研究生新增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需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備妥兼任教授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半數通過。</p> | | |